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P00000000 (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 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程序能力；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，有程序能力，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第2項之立法理由敘明：限於否認子女之訴、改定監護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16條至第18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0條第1項所定之安置事件。本件相對人CP00000000之父不詳，母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死亡，雖法院裁定由相對人之外祖父監護，然相對人之外祖父於114年10月24日死亡，相對人目前無法定代理人，依上開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相對人為000年0月間出生 (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)，為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於一般家事事件，固無程序能力，然就本件繼續安置事件有程序能力，毋庸選任程序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115年1月8日接獲通報，相對人為國小女學生且疑似輕度智能障礙，與男性友人於影音軟

體抖音上傳多部影片，內容有兩人接吻和牽手等影片及圖片，涉及違反性侵害防治法。聲請人接獲通報後，警政介入、法律諮詢及跨網路協調，惟家庭照顧功能未見改善，且風險持續升高，考量相對人有身心議題、無法定監護人，照顧者未能積極管束，致相對人處於高度遭性侵風險中，基於維護兒少安全，於同年月28日緊急安置，並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。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服務情形如下：（一）相對人為性侵害被害人一案，尚在偵查中，後續司法進度待續追；（二）因相對人無法定監護人，聲請人已於同年2月4日向鈞院聲請選定監護人，並經鈞院選任聲請人社會處處長為監護人；（三）聲請人於同年2月19日、3月9日、4月1日安排親子會面，相對人分享在安置處所經驗，相對人伯公夫妻及親屬向聲請人感謝提供照顧及肯定相對人之改變；（四）相對人過往於家中無寫作業及複習習慣，且上課常趴睡休息；安置期間在寄養家庭協助下，已開始規律完成課業、嘗試複習與閱讀，上課能坐好聆聽課程，生活作息穩定後亦無遲到或無故缺課情形，本次期中考成績約落在30至50分間，學習表現仍待持續提升；相對人過往在家中遇管教或提醒時，習慣以丟東西、吼叫等方式回應；安置後與寄養家庭成員互動正常，未再出現上述情形，並已於學校建立人際關係，結交2位同儕朋友，且會主動照顧寄養家庭新安置兒少，未再與性侵害案件嫌疑人聯繫，但仍對異性及交往有所期待；相對人過往作息不規律、手機使用頻繁、穿著及生活習慣缺乏引導，飲食亦偏重速食並有嚴重便秘問題；安置期間已建立固定作息，每日準時就寢起床，由寄養家庭協助接送就學，寄養父母亦教導場合穿著、安排散步或象棋及共同觀影等替代性休閒活動，並提供均衡飲食與水果，目前便秘情形已改善，整體生活適應穩定。綜上，為維護相對人權益，避免相對人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危險之虞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聲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01 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
02 （一）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
03 （二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
04 （三）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05 （四）苗栗縣政府兒少保護安置通知單暨提審權利告知書。

06 三、相對人雖表示想回家，不想被安置，不喜歡上學，在家都不
07 會有很多人管我，被安置會被管多事情，很煩等語。然審酌
08 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，也缺乏親屬支持系統，現階段尚有司
09 法案件需要追蹤處理，為使相對人有妥適的照顧環境，保障
10 相對人人身安全及身心發展權益，以符合相對人的最佳利
11 益，本件有延長安置必要，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
12 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。

13 四、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
14 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湯國杰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20 書記官 洪佳如